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 年 2 月 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8.56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17 年 12 月 21 日
- 2、授予数量：18.56 万股。
- 3、授予人数：3 人

4、授予价格：9.53 元人民币/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在实际认购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1.21 万股，因此，公司实际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56 万股限制性股票。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贵生	副总经理	12.00	64.65%	0.07%
小计		12.00	64.65%	0.07%
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56	35.35%	0.14%
合计		18.56	100.00%	0.12%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	--------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382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2 月 2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7 年 2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 3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768,768.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5,600.00 元，其余人民币 1,583,168.00 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234,500.00 元，股本人民币 161,234,500.00 元，截至 2018 年 2 月 2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61,420,100.00 元，累计股本 161,420,10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61,234,500.00 股增加至

161,420,10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 NinaYantiMiao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 64.021% 减少至 64.947%，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授予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更前股数	变更股数	变更后股数
无限售流通股	40,000,000	0	40,000,000
限售流通股	121,234,500	185,600	121,420,100
合计	161,234,500	185,600	161,420,1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每股限制性股票需确认的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9.43 元。

经测算，2017 年至 2020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18.56	1,811,456.00	13,775.64	1,100,591.50	496,277.90	200,810.95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 日

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